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包括非职工董事和职工董事。非职工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内部审计部门与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守相关职业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六条** 公司人力、财务等具体职能部门负责薪酬考核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

（一）独立董事：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非职工董事：公司可向非职工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职工董事：公司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

####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

（二）基本薪酬：指年度基本收入，按月固定发放。

（三）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的整体效益，按照绩效考核结果上下浮动。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超额利润绩效的计提比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批准。

### 第四章 薪酬的管理和支付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行

情等的变化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进行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职位变动的，离任以辞职或更换、解聘决议的时间为准，计算其薪酬。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各类社保公积金费用。

##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二条** 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批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甚至终止该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可能的影响因素包括：（1）内部因素，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年末考核情况等。（2）外部因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